

本 溪 市 明 山 区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辽 0504 执恢 3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白殿华，男，1973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本溪市石桥子开发区府南小区4单元2楼1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喜斌，男，1974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80栋2单元23层41号。

本院在执行白殿华与王喜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喜斌给付借款本金260万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王喜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9月1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喜斌享有处分权的房屋（详见所附明细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洪涛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
书 记 员 宋 兵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、司法解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明细表

明山区程家街2-2栋（2号楼）



序号	房号	面积
1	2-24-65	84.69m ²
2	2-18-46	98.34m ²
3	2-18-47	84.69m ²
4	2-18-48	122.11m ²
5	2-12-30	122.11m ²
6	2-5-8	84.69m ²
7	2-4-5	84.69m ²
8	2-6-12	122.11m ²

